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以 Elec & Eltek (Bermuda) Company Limited 之名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百慕達哈密爾頓HM12維多利亞街二十二號佳能大廈。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易名為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包括雙層及多層印刷線路板、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於本年度內，資訊科技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規模縮減至最細。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度內並無重大轉變。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之應繳或退回所得稅（本期間稅項），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產生之未來應繳或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計量及確認：

- 作稅項用途之折舊免稅額與財務報表用途之折舊兩者之間的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予扣減之暫時差額，一般會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稅項過往僅會在預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於可預見將來實現時，方會確認時差；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作公允價值調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遞延稅項資產若因本年度／往年度之稅項虧損而產生，只有於足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續）

披露：

- 目前相關附註之披露較先前所規定之披露範圍更加廣泛。有關披露已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22呈列，當中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

有關該等更改之進一步詳情及由此引起之過往年度調整，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2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公司資料之要求。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b) 綜合賬目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在年度內各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其被收購日起或出售日止分別列入集團綜合賬內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互相交易及賬項結餘均於綜合後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公司。

於本公司損益表中之附屬公司業績僅包括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合營他方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以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共同擁有該合營公司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須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於解散時資產處置之標準。合營公司進行業務所得之溢利及虧損以及剩餘資產之分配，須按合營各方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所載之條款而定。

合營公司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雖然並無擁有單方控制權，惟可直接或間接地共同控制合營公司；
- (iii)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雖然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而言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v)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對合營公司亦無法行使重大影響力。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詳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日支付之收購價超出本集團所佔相關可識辨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列作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抵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規定，允許該項商譽保留在綜合儲備中抵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後產生之收購商譽，本集團將依照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去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計算該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日按淨資產計算，包括未攤銷之應佔商譽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視何者適用而定)，任何在收購時與綜合儲備抵銷之應佔商譽數額須撥回並包括在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中。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保留在綜合儲備中抵銷之商譽，將會每年檢查一次，如有需要，將作出減值撇減計算。先前已被確認為減值虧損之商譽不再轉回，除非該減值虧損乃因一特定外在事項而該事項有不再發生之特殊性質及該外在事項發生後回轉該減值之影響。

(g) 資產減值

在每一結算日都對資產作出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之跡象，或是否往年前已確認有減值虧損之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若有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以資產可使用價值或售價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於發生期間計入當期之損益表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資產減值(續)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只可在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更時才可轉回，但轉回金額後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後不可高於該資產過往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原價值。轉回減值虧損在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h)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出。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態及運抵其擬定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於固定資產投入操作後所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費用，通常在支出此等開支期間於損益表內撇銷。假如情況清楚顯示，此等開支能提高使用該項資產預計可獲取之日後經濟效益，則此等開支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之計算乃按個別資產之預計使用經濟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永久業權樓宇	5.0%
傢俬及寫字樓設備	20.0%
汽車	14.3%–20.0%

本集團並無就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撥備。

位於香港之官批租約土地及樓宇按2%年折舊率或以直線法按租約所餘年限兩者中之較短年期計提攤銷及折舊。位於中國大陸之官批租約土地及樓宇根據租約期計算折舊。

租約物業裝修以直線法分十年或以未屆滿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採用產量法計算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折舊。產量法以實際使用量釐定廠房設備及機器之折舊。實際使用量以預計五或七年期之可用年期內資產之最優化生產量，比較實際產量後計算得出。除非資產之使用量下跌至低於最優化生產力，否則假設十足使用量。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之印刷線路板業務重新按以時間為基準的直線法計算其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折舊，此外，對經濟可用年期進行評審並由五或七年期延長至十年期。該等經延長之可用年期經獨立專業評估後確認，並符合業內慣例。採用十年期直線折舊法可使本集團省卻採用複雜之產量法。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之變更於本年度開始以未來適用法採用。由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之變更，使製造印刷線路板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折舊減少約港幣57,748,000元。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折舊方法變更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折舊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於損益表內因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確認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提折舊。成本主要是建造之直接成本及於建造期間在相關借貸資金利息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工程完成並可以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會被重新分類列入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自第三方收購之技術知識，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攤銷之計算乃按個別無形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五年或七年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j)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接近全部利益及風險均保留於出租者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k) 存貨

存貨包括一切與製造印刷線路板、液晶體顯示屏、磁電及其他電子產品有關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乃根據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並適當計入任何陳舊或滯銷項目撥備後列出。印刷線路板之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而除了印刷線路板以外之所有其他存貨之成本值則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值計算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預期到完工所需加添之任何其他成本計算。

(l)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間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準備是結算日資產與負債按稅基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

- 因商譽產生的或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除非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l)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是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項虧損之結轉，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為限：

- 非業務合併交易及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由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轉回及可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m)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外幣(續)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乃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表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已計入換算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適用滙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元。

(n)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取用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可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予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工作滿所需服務年期，並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所終止之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指明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本集團已就預期日後可能須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計提撥備。有關撥備是根據僱員直至結算日為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於日後可能獲取之最佳估計金額計算。上年度有關根據僱傭條例可能於未來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已於或然負債披露。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服務金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n)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以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或有關收入(須受法定上限所限制)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由一家獨立管理基金以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方式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該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可獲全數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以員工薪酬成本之8%至20%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新加坡及泰國附屬公司須分別以其員工薪酬成本之16%及5%向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優先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已按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直至優先購股權行使為止，而優先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開支。於行使優先購股權後，本公司會將所導致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部分則會計入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優先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o)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可予以可靠量度時，此等收入始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也沒有對所售貨品實施控制；
- (ii)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結餘額與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及
- (iv) 股息收入乃按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p)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停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倘資金借貸只作一般用途，但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則本年度應用於個別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為介乎 2%至 3%。

(q)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項下重新分類，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常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r) 有關連人士

倘某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作出重大影響力者均屬有關連人士。凡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影響甚低之短期高變現性投資，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之短時間內到期之短期高變現性投資，當中會減除須按通知隨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近似現金而用途方面並無限制之資產。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以下兩項類別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呈列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結構按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設計及分別管理。本集團每一種業務代表一類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類別之策略業務單位。按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印刷線路板類別為製造及銷售主要供通訊／網絡行業(包括流動電訊產品、電腦及週邊設備行業、汽車業及其他電子產品)使用之雙層及多層印刷線路板；
- (b) 液晶體顯示屏類別為製造及銷售主要供電訊、汽車、多媒體及電器產品使用之各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模塊產品及配件；

4. 分類資料(續)

(c) 磁電產品類別為製造及銷售磁電產品，包括電訊、寬頻接駁及地區網絡所採用之變壓器、轉換器、發電產品及噪音過濾器；及

(d) 企業及其他類別主要包括並無分類之一般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本年度內，資訊科技類別業務規模已縮減至最細，但對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溢利、資產、負債及開支貢獻不大。就提供分類資料而言，鑑於資訊科技類別業務的規模，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有關資訊科技類別業務的財務資料已經與「企業及其他」類別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在劃分地區分類時，收入均計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類別，而資產則計入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類別。

類別間之銷售及轉讓則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產品所定之售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集團	印刷線路板 港幣千元	液晶體顯示屏 港幣千元	磁電產品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之銷售	2,750,278	331,846	131,913	30	—	3,214,067
其他收入	—	—	—	3,911	(3,911)	—
總收入	2,750,278	331,846	131,913	3,941	(3,911)	3,214,067
分類業績	367,180	21,026	10,813	(35,696)	—	363,32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965
未分配開支						—
經營業務溢利						365,288
財務費用						(21,716)
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154)		(1,154)
除稅前溢利						342,418
稅項						(26,29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16,127
少數股東權益						(171,11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145,016
分類資產／(負債)	3,604,101	241,479	72,642	(84,048)	—	3,834,17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9,326	—	9,326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	20,318	—	135,391	—	155,709
未分配資產						18,139
總資產						4,017,348
分類負債	972,103	66,229	28,971	16,631	—	1,083,934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	20,318	—	135,391	—	155,709
未分配負債						985,353
總負債						2,224,99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714,839	10,006	5,108	1,163	—	731,116
折舊及攤銷	176,464	19,989	3,288	968	—	200,709
陳舊存貨撥備	631	1,310	699	—	—	2,640
呆賬撥備	5,289	3,983	—	—	—	9,27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676	(258)	62	—	—	1,480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818)	—	—	—	—	(818)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集團	印刷線路板 港幣千元	液晶體顯示屏 港幣千元	磁電產品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之銷售	1,910,990	239,508	106,861	354	—	2,257,713
其他收入	—	—	—	3,833	(3,833)	—
總收入	1,910,990	239,508	106,861	4,187	(3,833)	2,257,713
分類業績	142,743	25,497	11,181	(39,532)	—	139,889
利息收入						635
未分配開支						(364)
經營業務溢利						140,160
財務費用						(23,024)
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88)		(788)
除稅前溢利						116,348
稅項						(10,62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5,725
少數股東權益						(68,240)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37,485
分類資產／(負債)	2,684,579	223,757	53,471	(41,736)	—	2,920,07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9,420	—	9,420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259	7,433	—	71,240	—	78,932
未分配資產						15,350
總資產						3,023,773
分類負債	486,993	60,667	17,759	15,349	—	580,768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259	7,433	—	71,240	—	78,932
未分配負債						754,235
總負債						1,413,93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66,101	23,375	4,312	1,668	—	195,456
折舊及攤銷	192,324	17,269	3,887	684	—	214,164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560)	801	1,437	—	—	1,678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1,918	(178)	(617)	—	—	11,12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88	—	1	1	—	990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364	—	—	—	—	3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集團	北美洲及								
	香港 港幣千元	新加坡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馬來西亞 港幣千元	泰國 港幣千元	中美洲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其他國家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之銷售	589,302	132,852	864,420	412,042	90,537	627,037	244,854	253,023	3,214,067
其他地區資料：									
分類資產	938,486	8,765	2,450,498	18	443,508	2,225	—	—	3,843,500
分類資產內之									
銀行透支	155,709	—	—	—	—	—	—	—	155,709
未分配資產									18,139
									4,017,348
資本開支	41,221	153	597,826	136	91,527	253	—	—	731,116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集團	香港 港幣千元	新加坡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馬來西亞 港幣千元	泰國 港幣千元	北美洲及 中美洲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其他國家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之銷售	310,364	156,059	511,607	381,777	70,267	162,624	483,680	181,335	2,257,713
其他地區資料：									
分類資產	777,971	3,433	1,805,587	506	338,075	3,919	—	—	2,929,491
分類資產內之 銀行透支	78,673	—	—	—	259	—	—	—	78,932
未分配資產									15,350
									3,023,773
資本開支	4,560	104	126,266	—	64,483	43	—	—	195,4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銷售之發票淨值，並已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服務費收入，但不包括本集團內部之交易。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下列項目：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3,214,037	2,257,359
服務費收入	30	354
	3,214,067	2,257,71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87	635
	3,215,354	2,258,348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集團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3	199,510	213,265
無形資產攤銷*	14	1,199	899
房地產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9,634	10,463
核數師酬金		3,289	3,0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62,203	354,8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849	16,937
減：沒收供款		(220)	(328)
退休金供款淨額		18,629	16,609
員工成本總額		480,832	371,484
陳舊存貨撥備		2,640	1,678
呆賬撥備		9,272	11,12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480	990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818)	364
滙兌收益淨額		(342)	(1,117)

* 年度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項。

7.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4,800	23,024
減：已資本化利息	(3,084)	—
	21,716	23,024

8. 董事酬金及五名受薪最高僱員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3,123	7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32	895
	5,055	1,65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167	11,726
表現獎金	206	3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7	564
	26,840	12,595
董事酬金總額	31,895	14,250

於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受薪最高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幅度及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港幣1,000,000元	1	3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3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3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2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1	—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1	—
	9	9

於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年度內五名受薪最高之僱員包括五位(二零零三年：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內在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出準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則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及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之稅項準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660	3,307
中國大陸	23,628	5,465
海外	522	430
遞延稅項 — (附註22)	481	1,421
年度稅項開支	26,291	10,623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42,418		116,348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59,923	17.5	20,361	17.5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所作調整	—	—	2,040	1.8
其他司法權區之較低稅率 及稅項減免期	(11,257)	(3.3)	(8,866)	(7.6)
毋須課稅之收入	(2,915)	(0.8)	(3,649)	(3.1)
非扣稅開支	13,333	3.9	15,510	13.3
使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41,120)	(12.0)	(30,645)	(26.4)
結轉至下年度之稅項虧損	8,327	2.4	15,872	13.6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之 應課稅項	26,291	7.7	10,623	9.1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中國大陸廣東省的稅務減免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載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為港幣98,71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0,216,000元)。

11. 股息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6港仙(二零零三年：1.5港仙)	19,181	17,627
年內因行使優先購股權而對年前應付股息之調整	40	—
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2.4港仙(二零零三年：1.5港仙)	29,219	17,904
	48,440	35,531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內股東應佔純利港幣145,016,000元(二零零三年(經重列)：港幣37,485,000元)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198,155,714股(二零零三年：1,175,939,97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度內股東應佔經調整純利港幣145,016,000元(二零零三年(經重列)：港幣37,479,000元)及本年度內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207,457,948股(二零零三年：1,177,849,014股)計算。

上年度，股東應佔經調整純利乃根據上年度內股東應佔純利(經重列)港幣37,485,000元減除一間附屬公司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被視作獲行使後所產生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攤薄業績影響港幣6,000元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198,155,714股(二零零三年：1,175,939,970股)，加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被視作獲行使後無償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9,302,234股(二零零三年：1,909,044股)普通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3. 固定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外幣調整	增加	出售	重新分類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房地產	637,233	4,742	41,627	—	64,456	748,058
租約物業裝修	160,464	2,041	15,074	—	7,766	185,345
在建工程	84,753	2,452	100,041	(363)	(123,330)	63,553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00,142	8,268	555,903	(26,161)	45,665	2,583,817
傢俬及寫字樓設備	226,390	352	14,600	(1,696)	5,443	245,089
汽車	20,100	44	3,871	(1,465)	—	22,550
	3,129,082	17,899	731,116	(29,685)	—	3,848,412
累積折舊及減值：						
房地產	129,316	2,546	17,849	—	—	149,711
租約物業裝修	94,568	371	13,196	—	—	108,135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48,708	2,771	150,351	(24,935)	—	1,176,895
傢俬及寫字樓設備	138,614	424	16,076	(1,202)	—	153,912
汽車	14,653	15	2,038	(1,375)	—	15,331
	1,425,859	6,127	199,510	(27,512)	—	1,603,984
賬面淨值	1,703,223					2,244,428

以上包括之房地產按以下成本值持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			總計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永久業權	—	—	193,212	193,212
中期租約	103,556	451,290	—	554,846
	103,556	451,290	193,212	748,058

14. 無形資產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年初	6,791
外幣調整	1
年終結餘	6,792
累積攤銷：	
於年初	2,751
於年度內撥備	1,199
年終結餘	3,9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4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040

15.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股份，按成本值：		
於新加坡上市	646,393	646,393
非上市	287,232	287,232
	933,625	933,625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422,511	428,645
所欠附屬公司款項	(165,011)	(241,127)
	1,191,125	1,121,143
減值撥備	(482,988)	(485,423)
	708,137	635,720
上市股份於結算日之市值	1,651,348	1,120,371

與附屬公司之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 繳足資本	公司所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依利安達電德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美元	—	100	液晶體顯示屏 銷售
依利安達(廣州)顯示器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4,700,000美元	—	98	液晶體顯示屏 製造及銷售
依利安達磁電產品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美元	—	100	磁電產品製造及 銷售
愛華特(廣州)通訊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400,000美元	—	98	磁電產品製造
依利安達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企業服務
依利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00元	100	—	物業持有及提供 庫房服務
Elec & Eltek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庫房服務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EEICL」)	新加坡	新加坡幣 116,989,918元	52	—	投資控股
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98,123,732元	—	52	印刷線路板貿易
依利多層線路版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	52	印刷線路板製造 及分銷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6,650,000美元	—	47*	印刷線路板製造 及分銷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 第二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5,250,000美元	—	47*	印刷線路板製造 及分銷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 第三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550,000美元	—	47*	印刷線路板製造 及分銷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 第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800,010美元	—	47*	印刷線路板製造 及分銷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1,200,000美元	—	51	印刷線路板製造 及分銷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 繳足資本	公司所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6,000,000美元	—	51	印刷線路板之 研發、製造 及分銷
廣州依利安達微通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16,800,000美元	—	51	印刷線路板製造 及分銷
廣州依利安達精密互連 科技第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17,149,960美元	—	51	印刷線路板製造 及分銷
南京依利安達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8,752,000美元	—	38*	印刷線路板製造 及分銷
Elec & Eltek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780,000,000泰銖	—	52	印刷線路板製造 及分銷
Pacific Insulating Material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650,000,000泰銖	—	52	印刷線路板原材料 製造及分銷
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人民幣67,491,458元	—	48*	印刷線路板原材料 製造及分銷
太平洋絕緣材料企業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52	覆銅箔層壓板 貿易
依利安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元	—	52	提供市場推廣及 企業服務
Elec & Eltek Technology Research & Marketing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幣2元	—	52	科技研究及推廣

* 此等公司為EEICL之附屬公司，並以擁有該等實體之控制權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為合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為合作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表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年度之業績具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一個重要部分，而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造成篇幅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164	9,318
共同控制實體所欠款項	162	102
	9,326	9,420

共同控制實體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設定還款期。

間接持有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擁有權 權益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應佔 溢利分配	
北京依萊達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依萊達」）*	合資企業	中國大陸	57	57#	57	資訊科技推廣
廣州智恆物流 服務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中國大陸	49	49	49	提供物流服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 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依萊達合營協議，合營企業伙伴可共同控制依萊達之日常業務及財務決策。

17.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18,100	146,624
在製品	131,786	78,596
製成品	58,955	37,223
	408,841	262,443

於結算日，上述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款額為港幣15,63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833,000元）。

18. 應收貿易賬項

根據發票到期日並減除撥備後，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信貸期內	658,886	526,140
逾期1至30日	152,854	91,866
逾期31至60日	47,400	40,323
逾期61至90日	22,640	16,704
逾期90日以上	33,531	16,237
	915,311	691,270

本集團採納信貸控制政策，給予符合信貸評估之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個別客戶皆有其最高信貸限額。為對應收賬款維持監察，本集團已成立信貸監管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末付款項乃由高級管理層定時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0,853	164,147	12,402	1,562
定期存款	40,716	39,905	—	—
	291,569	204,052	12,402	1,562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人民幣及泰銖面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港幣83,37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9,408,000元）及港幣4,41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516,000元）。人民幣及泰銖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規定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以及泰國之外滙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認可進行外滙業務之銀行，分別將人民幣及泰銖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而編製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少於30日	313,743	191,865
31至60日	176,854	90,653
61至90日	128,922	77,018
超過90日	206,792	101,417
	826,311	460,953

21. 銀行融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16,240	7,879
銀行透支	155,709	78,932
銀行貸款	914,837	701,838
	1,086,786	788,649

所有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均為無抵押及按以下還款期償還：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16,240	7,879
銀行透支	155,709	78,932
銀行貸款	438,052	383,134
	593,761	462,066
第二年：		
銀行貸款	230,548	213,39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銀行貸款	246,237	105,305
	1,086,786	788,649
減去：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610,001)	(469,945)
長期部分	476,785	318,7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2. 遞延稅項

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按先前所申報	11,442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26,835
經重列	38,277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3,296
滙兌調整	(50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	41,070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按先前所申報	—	—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13,750	—	13,750
經重列	13,750	—	13,750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9)	(7,575)	10,390	2,815
滙兌調整	(195)	94	(10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	5,980	10,484	16,464

22. 遞延稅項(續)

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按先前所申報	12,498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25,652
經重列	38,150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125
滙兌調整	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	38,277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按先前所申報	—	—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15,274	—	15,274
經重列	15,274	—	15,274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9)	(1,296)	—	(1,296)
滙兌調整	(228)	—	(22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	13,750	—	13,7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2.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泰國產生的稅項虧損港幣487,47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95,559,000元)可用以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的未來課稅溢利。鑑於該等附屬公司已虧蝕了一段日子，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的應付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由集團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派出未派溢利而產生。若此款項派出，本集團亦無任何額外應繳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所派付的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負債。

年內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是項會計政策之變更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27,448,000元及港幣26,835,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分別增加港幣16,464,000元及港幣13,75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應佔純利分別增加港幣1,088,000元及減少港幣1,283,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的綜合保留溢利則分別減少港幣7,899,000元及港幣6,616,000元，其他詳情見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17,462,408股(二零零三年：1,193,612,408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21,746	119,361

於本年度內，23,850,000份優先購股權(二零零三年：18,550,000份)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認購價每股港幣0.91元(附註24(a))，而獲發行23,8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1,70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881,000元)。

23.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175,062,408	117,506	36,444	153,950
已獲行使優先購股權	18,550,000	1,855	15,026	16,88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193,612,408	119,361	51,470	170,831
已獲行使優先購股權	23,850,000	2,385	19,319	21,704
	1,217,462,408	121,746	70,789	192,535
股份發行開支	—	—	(34)	(3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17,462,408	121,746	70,755	192,50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24.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現有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條款，由採納日期起五年期間內，於任何時間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要約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實行該計劃之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推動優秀僱員，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定下之長遠目標共同奮鬥。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五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現有優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117,506,240股，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65%。任何一名參與者就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優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可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根據以下三者之最高者釐定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
(i)於要約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前述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面值。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參與者，惟必須不早於授出該優先購股權之日起六個月後至不遲於授出該優先購股權之日起十年。參與者可於要約當日起計二十八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後接納有關優先購股權。

優先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述為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合計)	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於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25,000,000	(18,000,000)	—	7,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0.910	1.460
	5,500,000	—	—	5,5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	1.130	—
	5,500,000	—	—	5,5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日	1.130	—
小計	36,000,000	(18,000,000)	—	18,000,000				
其他僱員	6,160,000	(5,850,000)	(100,000)	210,0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0.910	1.470
總計	42,160,000	(23,850,000)	(100,000)	18,210,000				

* 優先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將作出調整。

*** 加權平均收市價乃為按披露範圍內所有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緊接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24.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內，因23,850,000份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3,8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產生新股本港幣2,385,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19,319,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於結算日，本公司仍有18,210,000份該計劃下優先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50%。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結構，倘餘下之優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引致額外發行18,2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產生額外股本港幣1,821,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17,170,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b) EEICL 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EEICL 採納其現有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EEICL 計劃」)。據此，EEICL 董事授權之委員會(「該委員會」)可根據 EEICL 計劃條款，由採納日期起五年期間，於任何時間酌情向 EEICL 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EEICL 之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要約授出可認購 EEICL 股份(「EEICL 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實行 EEICL 計劃之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推動優秀董事及僱員為本公司之長遠目標共同奮鬥，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之業績。EEICL 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五年內有效。

根據 EEICL 計劃，EEICL 計劃連同 EEICL 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一切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 EEICL 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14,602,539股股份，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 EEICL 股份總數之9.99%。任何一名參與者就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 EEICL 股份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 EEICL 股份總數之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b) EEICL 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該委員會決定及知會各參與者。有關之優先購股權之每股 EEICL 股份認購價根據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而釐定：(i)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市場交易日之 EEICL 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 EEICL 股份之面值(「認購價」)，而有關之行使期由不早於首週年日開始至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止屆滿。該委員會可酌情按較認購價最高折讓 20%授出優先購股權，惟需受較長之行使期規限，由不早於第二週年日開始至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止屆滿。參與者可於要約當日起計三十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新加坡幣 1.00 元後接納有關優先購股權。

優先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述為於本年度內，根據 EEICL 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合計)	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行使價 ^{##} 美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 美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276,000	(156,000)	(120,000)	—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	3.100	3.140
	700,000	—	—	7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	1.450	—
	700,000	—	—	7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日	1.450	—
小計	<u>1,676,000</u>	<u>(156,000)</u>	<u>(120,000)</u>	1,400,000				
僱員	556,800	(18,000)	(538,800)	—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	3.100	3.140
	400	—	—	4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1.308	—
小計	<u>557,200</u>	<u>(18,000)</u>	<u>(538,800)</u>	400				
總計	<u>2,233,200</u>	<u>(174,000)</u>	<u>(658,800)</u>	1,400,400				

優先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 EEICL 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將作出調整。

加權平均收市價乃為按披露範圍內所有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緊接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EEICL 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25.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在財務報表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列入法定及其他儲備類別之儲備數額乃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而產生之儲備，其中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註冊之附屬公司部份溢利被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獨立儲備內。經於中國大陸註冊之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為數港幣2,00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83,000元)之款項已於年度內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該儲備。根據泰國公司法規定之法定儲備亦被列入該儲備內。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款允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出現有關收購之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作抵銷。

因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保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餘額如下：

集團	與綜合保留溢利 抵銷之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按先前所申報	290,601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12,259)
經重列	278,34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31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78,028
累計減值：	
於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6,026
淨金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52,00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重列	252,3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5. 儲備(續)

(b) 公司

	附註	資本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賬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36,444	26,178	168,460	231,082
行使優先購股權 而發行之股份	23	15,026	—	—	15,026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	—	50,216	50,216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1	—	—	(17,627)	(17,627)
建議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1	—	—	(17,904)	(17,90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51,470	26,178	183,145	260,793
行使優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3	19,319	—	—	19,319
股份發行開支		(34)	—	—	(34)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	—	98,711	98,711
因行使優先購股權而對年前 應付股息之調整		—	—	(40)	(4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1	—	—	(19,181)	(19,181)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1	—	—	(29,219)	(29,21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0,755	26,178	233,416	330,349

26. 實繳盈餘

(a) 集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因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重組而產生，指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股份面值與股本溢價賬超逾本公司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b) 公司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因附註26(a)所述之重組而產生。結存數字指本公司根據協議計劃配發或轉讓股份之面值與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股東權益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27. 承擔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買廠房設備及機器之資本承擔	72,354	42,088
應付之出資額：		
共同控制實體	1,936	2,916
附屬公司	284,646	421,741
	358,936	466,745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根據合營協議向少數股東支付之未來保證溢利	17,805	19,878

於結算日，資本承擔包括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引致之已簽約承擔為港幣72,35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2,088,000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協議之年期介乎一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按以下期限到期應付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7,156	5,33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94	3,320
	10,950	8,65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乃為附屬公司換取一般銀行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無限額之擔保。於結算日，附屬公司已動用此等銀行信貸額其中約港幣396,54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11,000,000元)。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財務報表另外披露之該等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度內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從主要股東購入原材料	—	14,703
付予主要股東之加工費用	—	1,603

上述交易之代價乃參照有關類別交易之現行市價釐定。

30. 比較數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內採用一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有變，若干項目及結存已於財務報表重新列出，以符合新規定。因此，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前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數額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